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簡字第11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吳哲羽

武淑玲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肆萬伍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哲羽、武淑玲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吳哲羽前邀同被告武淑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請學生就學貸款使用，約定如申請書放款借據所載。惟被告吳哲羽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345,0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武淑玲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暨撥款通知書、利
04 率變動表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等資料為證，經
05 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06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07 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
08 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10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2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9 書 記 官 張家祐